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本學院複審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推選 104 學年度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二、檢附各學系推薦名單(如附件一、p.3)。

辦法：通過後，致發聘函，召開編輯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英語系、音樂系及中文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二、p.4-7)。

辦法：通過後，送校學術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林大維老師、原專班李馨慈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三、p. 8-11)。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林大維老師、李學然老師、英語系梁愷老師、應英系林青穎老師、原專班李馨慈老師、文創系賀瑞麟老師、葉晉嘉老師、林思玲老師、中文系李美燕老師及林秀蓉老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金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四、p. 12-25)。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老師、文創系葉晉嘉老師、原專班李馨慈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五、p. 26-29)。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1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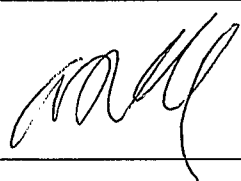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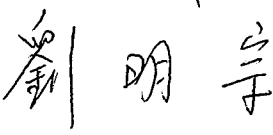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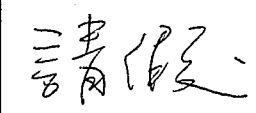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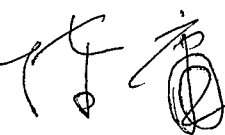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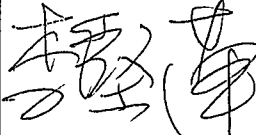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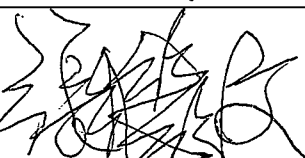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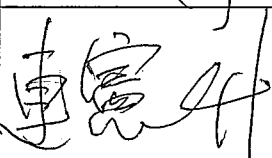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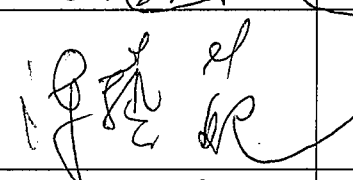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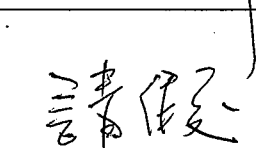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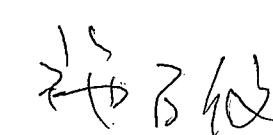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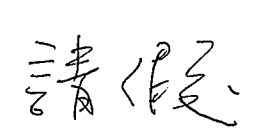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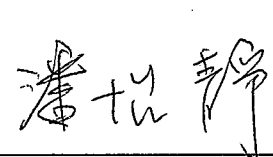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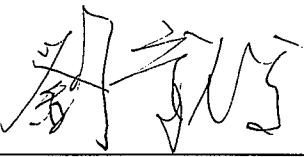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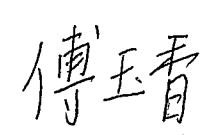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簡光明委員	
劉明宗委員		梁中行委員	
陳庸委員		李堅萍委員	
張繼文委員		連憲升委員	
陳藝苑委員		李錦旭委員	
曾光正委員		葉晉嘉委員	
施百俊委員		李馨慈委員	
潘怡靜委員		劉育俊委員	
傅玉香委員		林青穎委員	